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耀忠

本人作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耀忠，男，1967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1999年12月研究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银川第二毛纺织厂财务科记账会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宁夏自治区财政厅财科所助理编辑、编辑，宁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惠全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主任会计师、总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业务总裁，本公司独立董事，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禹水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水务投资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负责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浩瑞华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华滋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1、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11 次。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根据审议结果投票。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会，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三次，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一次，但本人对会议审议议案均提前进行了审阅，无异议事项。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2次、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认真履行有关职责，未出现缺席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审计监察部年度工作报告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表进行分析；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提名第八届董事候选人及高管的议案，审查了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广泰集团2026年度经营指导意见；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2 次。本人认真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未在任职期间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任职期间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5、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意见；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在年度审计前，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讨论了事务所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本人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年度审计前，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讨论了事务所编制的年报审计计划。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 2025 年度经营情况汇报会，听取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全面汇报。参加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与会计师的见面会，就年报重点审计事项、重点关注问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和交流。

（五）与股东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审计沟通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19 日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为生产制造无人机、发展无人机装备业务，与联营公司保定市玄云涡喷动力设备研发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情形。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2025年4月19日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2025年4月19日对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3、2025年8月27日对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水平有了进一步提升。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仍需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应充分利用现有的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快速抢占市场

份额；应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大力引进和培养高级管理人才，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好充足的人才储备。

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25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耀忠

2026年4月28日